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HC-2021070412B1

项目名称：南京晓庄学院宣传片摄制服务

采 购 人：南京晓庄学院

供 应 商：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1年8月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晓庄学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弘景大道3601号

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358号广电大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的竞争磋商判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南京晓庄学院宣传片摄制服务。

1. 专题片：10-15 分钟，学校宣传片，全面介绍南京晓庄学院办学特色、省市共建情况及十四五规划。反映学校学习贯彻习近平在今年看望参加全国政协会议医药卫生界教育界委员时的讲话精神，践行陶行知教育思想，用“四有”好老师标准塑造“捧着一颗心来，不带半根草去”的高尚师德的实践；记录学校对口支援丽江师专情况；彰显大爱奉献的校园文化。

2. 宣传片：3-5 分钟，用于学校的师德建设宣传和招生宣传。主要以学校践行陶行知教育思想为切入点，介绍晓庄学院从诞生到现在近一个世纪以来对陶行知思想的传承和发展，反映学校在师德建设和人才培养上的做法、成绩以及发展前景。

3. 广告片：（30 秒、60 秒）突出体现学校教师教育的特色，用于自媒体、短视频等宣传。以精美的南京晓庄学院的新校区、师生们的精气神等新气象对外广而告之。

包含文稿撰写、前期拍摄、后期剪辑、片头包装及音乐音效合成。要求采用电影机拍摄 4K 超高清画面以及达芬奇专业调色。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伍拾伍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晓庄学院宣传片摄制服务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视频成片版权及拍摄过程中涉及的所有视频原素材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于9月10日前需完成3-5分钟的宣传片交付,并通过甲方验收,其他版本宣传片于9月30日前完成交付,直至项目通过验收。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或甲方自行支付,付款前乙方须先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3、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50%合同款;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乙方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滞纳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甲方另择供应商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因乙方交付服务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南京晓庄学院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见证方：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电话：

日 期：2021年8月5日

乙方：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人：

电 话：025-84362480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解放路支行

帐 号：10103101040002927

